

证券代码：831384

证券简称：华创网安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亚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21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黄悟非、闻连茹因个人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交《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王亚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编制完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，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已编制完成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-11,261,129.35 元、实收股本总额为

11,92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永福律师、温秀琴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华创网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